



##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15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宋云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